证券代码: 000910 证券简称: 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 2007---051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的 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2号文核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3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每股发行价7.05元,共募集资金45,8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83.5万元后,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4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3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永会验字(2007)第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承诺,公司原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3,000 万元用于投资年产 14 万 M³的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51.06%。该项目原计划由本公司与云莱国际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其中本公司占 75%的股份,云莱国际公司占 25%的股份,项目建设地点为广东省茂名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原计划在广东省茂名市与云莱国际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年产 14 万 M³ 的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变更为本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产业规模由年产 14 万 M³增加到年产 21 万 M³。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

额为 30,667 万元, 其中本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 23,000 万元, 占 75% 的股权; 云莱国际公司投资 7,667 万元, 占 25%的股权。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为 38,224.57 万元, 其中本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 23,000 万元, 增加投资 15,224.57 万元(由本公司自筹资金以及项目本身融资予以解决)。

项目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发生了变更,但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变更后的项目已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广东省企业基本项目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的 具体原因

公司原计划在广东省茂名市与云莱国际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年产14万 M³的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30,66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建设投资2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667万元。其中本公司承担23,000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占投资总额的75%;云莱国际公司投资7,667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5%。该项目已获得茂名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茂外经贸资[2006]26号《关于合资经营大亚木业(茂名)人造板有限公司可行性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本次对该项目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变更的具体原因如下:

(一) 用地选址变更的原因

- 1、项目建设地址变动的动因
 - (1) 原项目建设地木材资源的供求关系发生了变化

2007年初,广东省政府意向启动湛江年产70万吨纸浆项目,该项目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大型国家重点项目,也是国家推进林、浆、纸一体化建设的重点工程。该项目距茂名薄板项目建设地约110公里,建成达产后,年需木材约280万吨,这对公司拟建的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客观上起到了木材资源分流和收购价格溢增的作用。同时,由于茂名地区2006年木材采伐指标仅为60万M³,湛江70万吨木浆项目的投产,必然造成当地资源供给不足,这势必影响茂名的资源供给和市场收购价,扩大收购半径将导致物流成本增涨,故本项目固有的投资环境发生

了重大变化。

(2) 材质结构性的不足对薄板品质及附加值的影响

基于湛江年产 70 万吨纸浆项目的启动,将导致周边地区木材资源 供给紧张,讲而造成整个地区木种结构性供给的变化,这在较大程度上 动摇了公司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经营的木质结构基础。 鉴于木材供给情况的实质性变化,松木资源供给性的缺乏,薄板生产取 而代之的桉木、杂木,是难以支持设备制造高端品质的薄型中(高)密 度纤维板。材质结构的不足和市场收购价的增涨,直接影响到薄板的品 质和产品附加值的实现。

松木资源的供给性不足,如若扩大松木收购半径以满足生产,会加 大物流、采购成本,是极不经济的行为。因此,项目建设地的变动也势 在必行。

- 2、拟变动项目建设地址的概况
- (1) 拟建项目地址概况及投资环境

肇庆位于广东省中西部,地处珠三角经济区,距广州市 100 多公里。 东北与清远市毗邻, 西北与广西的梧州、贺州等市交界, 南与云浮市相 接,东南与佛山、江门相邻,处于沿海与内陆的结合部。当地林木资源、 水域资源和旅游资源极其丰富,拥有大量的可满足工厂生产高端薄板品 质的松木资源和良好的西江水域资源。

肇庆地区土质肥沃, 木材资源以针叶松树林为主, 现有林地 1,587.35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约 3,984.7 万 M³,是茂名木材蓄积量 1,480.7 万 M^3 的 2.69 倍; 2006 年砍伐指标为 110 万 M^3 , 高干茂名 60万 M³的砍伐定额。肇庆木材蓄积量、出材量均位居广东省前列。目前, 肇庆地区没有纤维板连续压机生产线,也没有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纸浆 项目。为大力推动林产工业,带动区域经济发展,肇庆市利用山区多、 立地条件好的优势,出台优惠政策,以鼓励林业龙头企业落户,做大做 强森工产业。

(2) 项目建设地址变动及选择的理由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迁址 肇庆地区的德庆县临江地段,其理由如下:

- ①肇庆地区以松木为主且资源极其丰富,所管辖的德庆、封开二县资源的供给尤为突出。其中,德庆拥有成熟松林 77 万亩,供材半径均在 100 公里之内;封开拥有成熟松林 88 万亩,供材半径均在 50 公里之内。除此之外,周边的怀集、广宁、高要等地区还有大量的桉木,必要时可作资源的补充。
- ②肇庆地区活立木蓄积量约 3.984.7 万 M³, 是茂名木材蓄积量 1.480.7 万 M³的 2.69 倍; 年度木材砍伐量为 110 万亩, 远高于茂名 60 万 M³的砍伐定额。木质结构上,肇庆地区的木材资源以松木为主,占居 70%以上的木材资源比重,是制造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的最好材料,肇庆地区的木材资源和松木资源,远高于茂名地区木材资源和松木资源的比重。
- ③肇庆地处珠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区域, 距产品中心销售市场的东莞 170 多公里, 远少于茂名工厂距产品市场 400 多公里的路程; 区域内水系丰富, 江河纵贯, 有利于资源和制成品的运输(水运为主), 物流成本与茂名相比, 得以大大降低; 同时, 该地区临近广西, 其云浮、清远及韶关的木材通过水路运抵工厂, 可大大节减物流成本。

(二)产业规模变更的原因

设备规模的变动、产能的增加,是基于项下理由:

- 1、从设备的性能上考虑,在产能规模的利用率上,以年产 21 万 M³ 的设备最为经济。设备成熟度高,在品质保障、性能稳定、产能拓展性和投资性价比等方面,优于其它规格的同类设备。
- 2、国家在规划森工产业发展战略上,强调产业的规模性建设,对引进设备的环保性指标和制造规模提出了新要求,规定人造密度纤维板全套设备的引进,其设备的产能不少于年产 20 万 M³ 的规模。
- 3、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是人造密度纤维板中附加值最高的产品,充分利用德庆的木材资源和较低的供材价格,可扩大公司在整个经营中的收益总量。肇庆地区的德庆,其松木资源和砍伐定额远优于茂

名地区,足以支持一个年产能在 30 万 M³ 以上规模的设备正常运营。

因此,公司决定将设备的产能由年产 14 万 M³ 增加到 21 万 M³ 的规模。

(三)股东结构变更的原因

- 1、"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上的不适宜性
- (1) 国家新的税法规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实行两税合一,税率为 25%。在国家未出台新的税法规定之前,外商投资企业不再享有所得税免减的优惠政策。
-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24号)(以下简称"124号文")的有关规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农业龙头企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本公司属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按规定经营期内可享有所得税全免的优惠政策。该项政策的执行范围只限定内资企业,外资或中外合资企业、以及农业龙头企业的控股子公司为外商投资的企业,目前均不能依据该124号文的规定,享受农业龙头企业的税收优惠待遇。

鉴于上述情况,项目公司如继续维持中外合资企业的股权结构方式,不利于其日后所得税上优惠政策的落实,对企业盈利性影响较大。 为企业的长期效益,公司董事会决定项目公司在股权结构上,由本公司 以全资子公司的形式经营。

2、项目公司境外股东权益的出让

就公司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地址、投资总额和设备产能规模以及税收政策变动事宜,公司多次征询境外投资者即云莱国际公司意见,对此,云莱国际公司表示不再参与肇庆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的投资建设,愿意将其权属下的项目公司 25%的出资义务,转让给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履行,并出具了《关于放弃大亚薄板项目公司的股东权利且不再履行股东义务的函》。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的 具体内容

- 1、公司原计划"年产 14 万 M³的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的用地选址为广东省茂名市,产业规模为年产 14 万 M³,股东结构为本公司与英属维尔京群岛云莱国际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其中本公司占 75%的股份,云莱国际公司占 25%的股份。现变更为:本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产业规模由年产 14 万 M³增加到年产 21 万 M³。
- 2、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 发生了变更,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30,667 万元,其中本公司利用 募集资金投资 23,000 万元,占 75%的股权;云莱国际公司投资 7,667 万元,占 25%的股权。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为 38,224.57 万元,其中本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 23,000 万元,增加投资 15,224.57 万元(由本 公司自筹资金和项目本身融资予以解决)。
- 3、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为 38,224.57 万元, 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32,557.57 万元, 流动资金 5,667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主要包括: 建筑工程 4,374.94 万元,设备费 22,212.65 万元,安装工程 1,907.96 万元, 其他费用 2,312.02 万元,建设土地 1,750 万元。
- 4、变更后的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53,730 万元,项目投资利润率 29.35%,内部收益率为 26.49%,投资回收期为 4.81 年。
-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后的市场前景、存在的风险和对策说明

(一)变更后项目的市场前景

1、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主要集中在山东、广东、江苏、广西、河北、浙江、安徽、湖北、江西和福建等十个省区,2005年十省区总生产能力达1,704.9万M³,占我国总生产能力的75.90%,这与当地丰富的原料与活跃的市场紧密相连,同时也是本项目选址广东的重要原因。

在制造规模上,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丽人木业集团、广西三威林产工业有限公司、广东威华集团公司、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吉象木业公司、亚洲创建控股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的产能均在年产20万M³以上,以多层压机为主,且制造设备不同程度地引进了国外的连续压机生产线,产品质量处于较高水平。

目前公司已拥有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5条,总生产能力达76万M³,还拥有45万M³刨花板生产线1条,已在产能、品质方面成为国内中(高)密度纤维板行业的主导企业,2005年"Dareglobal"牌人造板产品荣获"国家免检产品"称号,2006年又荣获"中国名牌"称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的建成,将会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加强公司在中(高)密度纤维板行业的领先地位和市场主导能力。

2、市场需求情况

发展中(高)密度纤维板行业是缓解木材供需矛盾、节约木材资源的最好途径之一。进入90年代后我国中(高)密度纤维板行业发展更加迅速,成为我国人造板中增长速度最快的板种,年均增长量为20.20%。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据统计,全国纤维板产量已由 2001 年的约 570 万 M³提高到 2005 年的约 2,061 万 M³。未来几年我国纤维板消费总量、市场价格均将呈上升态势,人造板行业将继续保持产销两旺的势态。

(二) 变更后项目存在的风险和对策说明

1、市场风险

该项目主要产品为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属于纤维板行业,虽然市场需求呈上升态势,但市场需求伴随而来的是行业内部的激烈竞争,同时由于该行业进入壁垒较低,有越来越多的林业公司、外资及民营企业投入该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该项目在市场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森工产业的良好发展时机,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市场经验,充分发挥公司规模、设备、品牌及产业链

等方面的优势,将其产品纳入公司人造板产品的市场销售网络中,并利用上市公司良好的运作平台,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研发新品,避免同质化,通过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在市场的主导性,从而克服市场竞争所带来的风险。

2、管理风险

该项目是本公司首次以全资子公司模式进行经营的人造板项目,虽然公司在管理人造板公司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由于该项目地处异地,项目管理和经营管理上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通过 委派财务经理实施对财务的动态监控,并对其生产经营等日常管理予以 监管。同时在总结其他人造板公司成功经验的同时,将原有成熟的管理 人员派驻到该项目所在地担任主要负责人,减少由于人为因素导致的管 理风险,使该公司的管理水平上一新台阶。

3、资金风险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30,667 万元,其中本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 23,000 万元,外方出资 7,667 万元。变更后该项目由本公司独资建设和经营,在资金投入上比原计划增加 15,224.57 万元,给公司带来资金筹措方面的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发挥资金调度平衡作用,确保该项目在建设以及生产经营上所需资金。同时,通过与银行合作,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良好信誉和该项目的自身优势,尽可能取得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资金支持。

五、变更后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本次变更仅更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变更后的项目已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广东省企业基本项目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六、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的保荐意见。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